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塑料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市宁隆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8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图（2017-2035）
附图 7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8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9	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
附图 10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11	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2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附图 13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 14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台州市宁隆塑业有限公司（第 5 层）与周边民房距离测量
附件 6	企业声明
附件 7	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1081-07-02-6829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 265 弄 8 号（第五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1°26'56.668"，北纬 28°29'7.3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IV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拉丝直接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经影响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5）”，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5）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项目生产塑料丝，主要生产工艺为拆包配料投料、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挤出、拉丝、牵引、收卷等，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塑料拉丝车间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约 102m，路边有绿化带隔离，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拉丝直接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1）发展策略 本次规划主要包括两个空间层： 根据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密集、能形成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重点引导机械制造、服装鞋帽、汽车用品等产业升级。规划对现老镇区内干扰居民生活的企业采取“拆、并、迁、转”并举的方法逐步迁往工业园区。 （2）用地规模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06.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3.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7.6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89.01 公顷。 （3）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镇区四周，形成 4 个工业组团（北区 1 个，西区 1 个，东区 1 个、南区 2 个）。规划保留并扩大现有镇西北部工业区，其中城北工业园区占地 52.54 公顷，服装鞋帽、汽车用品企业；城西工业园区占地 23.1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制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镇东南工业区向东扩展，占地 39.41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制造企业。长屿工业区，占地 35.23 公顷，主要集聚羊毛衫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规划在镇区以外的雅雀、塘下、桥下郑-花蓝、上莫、中厢—前洋—团塘—大路毛、三邵各设立一个工业点。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根据《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主要生产工艺为拆包配料投料、挤出、拉丝、牵引、收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3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各项要求。

表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装备。企业积极推进塑料丝制造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等。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是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挤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挤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本项目不涉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要求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浓度较大的有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采用“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经“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按要求实施。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要求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螺杆挤出机挤出模头与冷却水槽进料端紧邻，各水冷槽进口段设盖板密闭并于配套的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塑料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拉丝冷却采用直接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区域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	项目对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内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基本无气体外逸情况，库房内基本无异味。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理措施。		
	5	废气处理工艺 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 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下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 265 弄 8 号（第五层），生产车间设置隔墙，分隔为塑料拉丝车间和仓库，塑料拉丝车间边界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02m，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符合
	原辅 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除了厂内不合格的塑料丝回用，其余均采用新料。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现场管理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材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新材料，不涉及废料。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粉尘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粉料拆包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固体投料装置自动投料，液体料管道密闭投料，投料粉尘在固体投料器内密闭收集后与拆包配料粉尘汇总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塑料丝在软化水槽和后续牵引过程会产生少量牵引废气，难以收集，因此牵引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即可；电烘箱快速烘干塑料丝表面水分，烘干废气和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引风等多种方式收集。	本项目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粉料拆包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固体投料装置自动投料，液体料管道密闭投料，投料粉尘在固体投料器内密闭收集；塑料丝干燥采用电烘箱，在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10	塑料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螺杆挤出机挤出模头与冷却水槽进料端紧邻，各水冷槽进口段设盖板密闭并于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配套的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经“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约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管路拟采用明显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拟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拟进行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拟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	符合
		环境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	要求企业每年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监测		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测，监测指标包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氯乙烯、HCl、CO、氨、颗粒物等；废气处 理设施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					
表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相关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二、优化产 业结构，推 动产业高 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处 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3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洁化比例	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	符合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30%，2027年达到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	符合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符合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异味排放较小。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2025年6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符合
		（二）全面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经“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IV类，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环境。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州市宁隆塑业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 265 弄 8 号（第五层）的闲置厂房，计划投资 156 万元，购置拌料机、破碎机、拉丝流水线、烘箱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吨塑料丝技改项目。

企业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赋码（项目代码：2411-331081-07-02-682955）。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名称为技改，企业实际为利用已建的一幢空厂房投入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环评按照新建类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塑料丝，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及溶剂型涂料，主要工艺为拆包配料投料、挤出、拉丝、牵引、收卷，因此为报告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企业租赁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 265 弄 8 号（第五层）的厂房进行年产 3000 吨塑料丝技改项目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拌料机、破碎机、拉丝流水线、烘箱等设备。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拉丝直接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和热水处理工序，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厂区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拉丝直接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规模约 0.5t/d），生产废水建议采用“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和热水处理工序。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拆包投料粉尘：拆包配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粉料采用固体投料装置自动投料，液体料管道密闭投料，投料粉尘在固体投料器内密闭收集后与拆包配料粉尘汇总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 1 套“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牵引废气：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4、破碎粉尘：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破碎时关闭门窗，粉尘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主要工艺	备注
1	塑料丝	3000t/a	配料投料、挤出、拉丝、牵引、收卷切断等	PVC 塑料丝 300t/a、PET 塑料丝 900t/a、PP 塑料丝 1800t/a，粗细参数 $\phi 0.1\text{mm} \sim \phi 0.8\text{mm}$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个)	所在位置	备注
1	生产车间	配料投料	拌料机	/	3	5F	/
2			固体投料器	/	3	5F	/
3		破碎	破碎机	/	3	5F	破碎不合格产品回用
4		挤出分丝、冷却、热水处理、牵引、收卷切断	拉丝流水线	45kg/h	1	5F	PVC
5			拉丝流水线	150kg/h	1	5F	PET
6			拉丝流水线	300kg/h	1	5F	PP
7			烘箱	1.5m	3	5F	电加热，130℃
8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塔	/	1	楼顶	/
9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	楼顶	/
10			“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	11000m ³ /h	1	楼顶	/
11		废水处理设施	“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装置	0.5t/d	1	5F	/

表 2-5 单条拉丝流水线设备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规格	数量	备注
拉丝流水线	螺杆挤出机	挤出分丝	PVC45kg/h/ PET150kg/h/ PP300kg/h	1 台	PVC 挤出温度 180~200℃; PET 挤出温度 260~320℃; PP 挤出温度 180~24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冷却水箱	冷却	1m*1m*0.8m	1 个	循环使用
加热水槽	热水处理	2m*0.3m*0.3m	1 个	电加热到 90℃，循环使用
牵引机	牵引	/	2 台	/
收丝机	收卷切断	/	1 台	/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配置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运行参数		设备日最大生产能力	工作天数	总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生产量	负荷率%
		单台单位时间加工能力	单台运行时间					
PVC 螺杆挤出机	1	45kg/h	24h/d	1.08t/d	300d/a	324t/a	300t/a	92.6
PET 螺杆挤出机	1	150kg/h	24h/d	3.60t/d	300d/a	1080t/a	900t/a	83.3
PP 螺杆挤出机	1	300kg/h	24h/d	7.20t/d	300d/a	2160t/a	1800t/a	83.3

根据项目设施产能计算负荷率结果可见，本项目螺杆挤出机生产能力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PVC 粉料	300	t/a	粉状，袋装，25kg/袋	新料
2	PET 粒子	900	t/a	颗粒状，袋装，25kg/袋	新料
3	PP 粒子	900	t/a	颗粒状，袋装，25kg/袋	新料
4	PP 粉料	900	t/a	粉状，袋装，25kg/袋	新料
5	色母	20	t/a	颗粒状，袋装，25kg/袋	/
6	DOTP	15	t/a	液态，桶装，1t/桶，最大储存 2 桶	/
7	硬脂酸	10	t/a	粉状，袋装，25kg/袋，最大储存 15 袋	/
8	碳酸锌	10	t/a	粉状，袋装，25kg/袋，最大储存 15 袋	/
9	润滑油	0.2	t/a	液态，桶装，20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设备润滑
10	灯管	0.01	t/a	/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耗材
11	过滤棉	0.05	t/a	/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耗材
12	活性炭	6.5	t/a	/	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耗材
13	布袋	0.05	t/a	/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耗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4	石英砂	1	t/a	/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耗材
	(2) 原辅料主要有害成分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 (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里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text{COC}_6\text{H}_4\text{COOCH}_2\text{CH}_2\text{O}$。(英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ET)，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密度：1.33~1.34g/m³；分解温度：>300℃；热变形温度：75~115℃。			
	聚丙烯 (PP)		PP 化学品中文名聚丙烯，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聚丙烯的分解温度是 370℃。			
	色母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于塑料行业。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DOTP 增塑剂		DOT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为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DOTP 为目前公认的环保型增塑剂，不在欧盟及其他国家限制使用的 16 种含邻苯二甲酸增塑剂范围内。DOTP 目前没有相关毒理毒性资料可查，参考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的急性毒性 LD₅₀: 30600mg/kg (大鼠经口)，属于低毒物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 (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品) 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中鼓励使用 DOTP 替代 DOP。
硬脂酸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 分子式 $C_{18}H_{36}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 分子量: 284.48, 密度: 0.847, 闪点 ($^{\circ}C$): 196, 引燃温度 ($^{\circ}C$): 395,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 56-69.6 $^{\circ}C$, 沸点: 232 $^{\circ}C$ (2.0kPa), 360 $^{\circ}C$ 分解, 无毒。
碳酸锌	碳酸锌是一种无机碳酸盐, 白色细微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相对密度 4.42~4.45。不溶于水和醇。微溶于氨。能溶于稀酸和氢氧化钠中。与 30% 双氧水作用, 释出二氧化碳, 形成过氧化物。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实行 24h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四、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项目年用水约 1000t/a,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直接冷却及热水处理。项目拉丝直接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和热水处理工序, 损耗后定期补加, 不外排。项目具体用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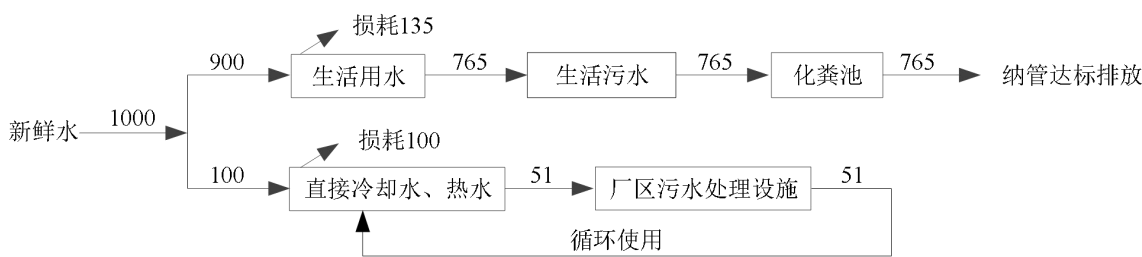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内共有 1 幢生产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见表 2-9。

表 2-9 项目平面布局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布局
生产厂房	5F	塑料拉丝车间、打包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站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丝，其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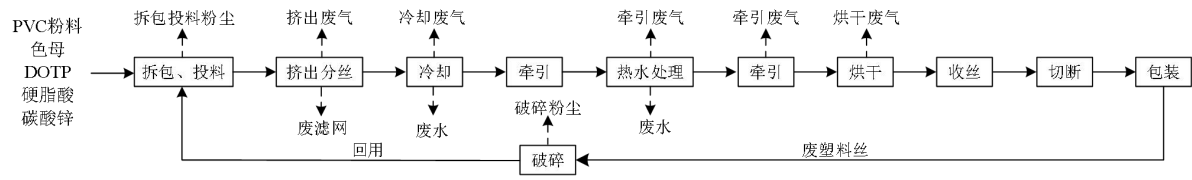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PVC 塑料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PVC 塑料丝工艺流程说明：

PVC 原材料采用外购的 PVC 粉料，将 PVC 粉料与色母、硬脂酸等原辅材料拆包后通过固体投料器配备的物料输送泵送入搅拌机内，DOTP 采用计量泵通过管道计量打入拌料机内，加盖搅拌均匀后通过高粘度泵吸取后密闭输送到螺杆挤出机内。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原料在约 180~200℃ 高温下熔融后通过模头均匀挤出，直接进入机头下方的水箱中，冷却成型。接着将冷却成型的丝通过牵引机牵引通过水温约为 90℃ 的水槽加热软化，水槽采用电加热，与冷却水一并处理后回用。加热后的细丝通过牵引延伸拉成细丝，穿过 1.5m 长的电烘箱烘干表面水分，工作温度约 130℃，然后通过收丝机卷绕成卷并切断，包装入库。废塑料丝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配料投料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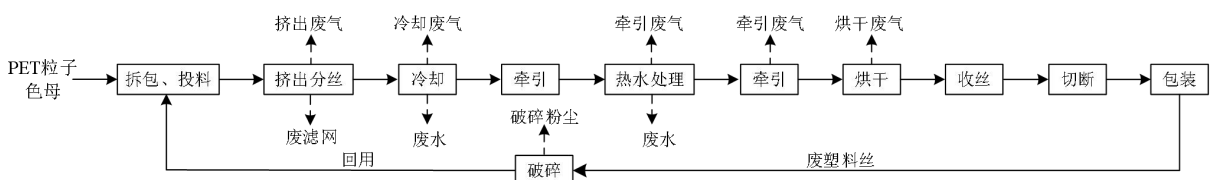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PET 塑料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PET 塑料丝工艺流程说明：

PET 原材料采用外购的 PET 粒子新料，将 PET 粒子、色母等原辅材料拆包后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通过固体投料器配备的物料输送泵送入搅拌机内，加盖搅拌均匀后人工投入螺杆挤出机中。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原料在约 260~280℃ 高温下熔融后通过模头均匀挤出，直接进入机头下方的水箱中，冷却成型。接着将冷却成型的丝通过牵引机牵引通过水温约为 90℃ 的水槽加热软化，水槽采用电加热，与冷却水一并处理后回用。加热后的细丝通过牵引延伸拉成细丝，穿过 1.5m 长的电烘箱烘干表面水分，工作温度约 130℃，然后通过收丝机卷绕成卷并切断，包装入库。废塑料丝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配料投料工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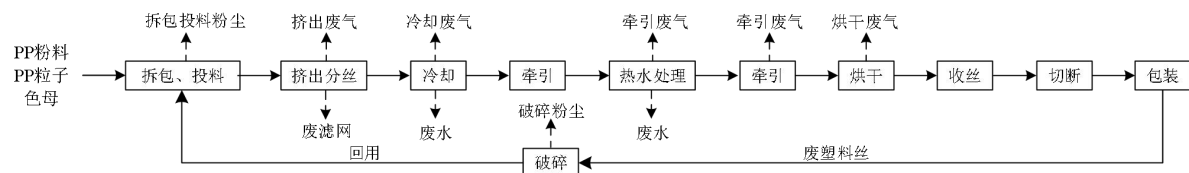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PP 塑料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PP 塑料丝工艺流程说明：

PP 原材料采用外购的 PP 粉料和粒子新料，将 PP 粉料、PP 粒子、色母等原辅材料拆包后通过固体投料器配备的物料输送泵送入搅拌机内，加盖搅拌均匀后人工投入螺杆挤出机中。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原料在约 180~240℃ 高温下熔融后通过模头均匀挤出，直接进入机头下方的水箱中，冷却成型。接着将冷却成型的丝通过牵引机牵引通过水温约为 90℃ 的水槽加热软化，水槽采用电加热，与冷却水一并处理后回用。加热后的细丝通过牵引延伸拉成细丝，穿过 1.5m 长的电烘箱烘干表面水分，工作温度约 130℃，然后通过收丝机卷绕成卷并切断，包装入库。废塑料丝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配料投料工序。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	拆包、配料投料	G1	颗粒物	拆包区上方设集气罩，粉料采用固体投料装置自动投料，液体料管道密闭投料，投料粉尘在固体投料器内密闭收集后与拆包配料粉尘汇总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	挤出拉丝	G2	HCl、氯乙烯、DOTP（以颗粒物（油雾）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牵引废气	热水处理及后续牵引	G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烘干废气	烘干	G4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汇总处理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破碎粉尘	破碎	G5	颗粒物	使用密闭型破碎机, 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 破碎时关闭门窗, 粉尘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拉丝直接冷却废水、热水处理更换废水	冷却、热水处理	—	COD _{Cr} 、SS、石油类、锌等	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固废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	S1	纸箱、塑料袋等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塑料丝	卷绕切断、包装	S2	塑料	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废滤网	挤出	S3	废滤网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更换	S4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类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润滑油、DOTP 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6	粉料等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7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S8	静电除油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预处理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9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汞废灯管	废气处理	S10	含汞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水、废气处理	S1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S12	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3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L _{Aeq}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时名称为技改项目，企业实际为利用已建的一幢空厂房投入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拟使用厂房现状照片详见图 2-5。



图 2-5 本项目拟使用厂房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温岭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4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质量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年***月***日在***（位于本项目***km）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地理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	***	***	***	***	***	***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G001)	TSP	日均值	0.3	0.078~0.100	3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金清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4，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温岭市的平原河网，附近监测断面为滨海断面，本项目距离滨海断面约 1.9m，2023 年滨海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滨海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2023 年监测数据	8	7.8	5.1	18.0	3.5	1.09	0.162	0.0005	0.02	0.02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01	≤0.5	≤0.3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V	III	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Ⅳ									

根据 2023 年滨海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Ⅳ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新河镇新新北路 265 弄 8 号（第五层），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5 和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大气	城北村	121°27'1.105"	28°29'7.70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80 (距离塑料拉丝车间 101.93*)
		121°27'1.921"	28°29'8.927"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人群		东北	128
		121°27'1.914"	28°29'3.308"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人群		东南	150
	城区	121°27'5.291"	28°28'59.889"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33
		121°26'55.726"	28°28'56.241"	居住区	人群		南	235
	新河镇中心小学	121°26'58.131"	28°28'58.155"	学校	人群		南	168
	温岭市新河天真幼儿园	121°26'52.154"	28°28'53.805"	现状学校, 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	人群		南	390
	城西村	121°26'50.189"	28°28'56.916"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00
	南鉴村	121°26'50.677"	28°29'4.393"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41
		121°26'49.783"	28°29'0.218"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02
		121°26'42.002"	28°29'4.437"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50
		121°26'45.138"	28°29'7.799"	居住区	人群		西	248
		121°26'40.771"	28°29'10.449"	居住区	人群		西	388
	基督教新河堂	121°27'4.0897"	28°29'14.174"	宗教用地	人群		东北	202

注: *根据附件 5 温岭市浙领测绘有限公司的测绘报告。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新河镇新新北路 265 弄 8 号（第五层），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由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牵引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

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牵引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3-7。

挤出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废气中 DOTP（以颗粒物（油雾）计），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

PVC 合并处理排放，其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浓度最高点）（mg/m³）
		排放高度（m）	二级（kg/h）	本项目执行标准（kg/h）*	
氯化氢	100	20	0.43	0.215	0.20
氯乙烯	36	20	1.3	0.65	0.60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项目涉及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监控点	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4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本项目租用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无法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拉丝直接冷却废水、热水处理更换废水及生活污水。拉丝直接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和热水处理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COD _{Cr}	500		30	
	SS	400		5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a		1.5（2.5） ^b	
	总磷	8.0 ^a		0.3	
	总氮	70 ^c		12（15） ^b	
	石油类	20		0.5	

注：a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1081-3-38，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2023 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 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 方式
废水	COD _{Cr}	0.023	0.023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656	0.656	1:1	0.656	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0.599	0.599	/	/	备案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23t/a、NH₃-N0.001t/a、VOCs0.656t/a、烟粉尘 0.599t/a。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VOCs0.656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牵引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

①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PVC 粉料、PP 粉料在拆包、配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余为粒子新料并且采用固体投料器，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仅考虑粉状原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行业系数表”，取 6kg/t-原料，本项目 PVC、PP 粉料原料用量为 1200t/a，则项目拆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7.2t/a。由于 PVC、PP 拉丝流水线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因此集成灰无法区分回用。

②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

项目挤出拉丝过程中会有少量残留单体在高温下挥发形成废气。考虑塑料边角料回用量，根据原料消耗量及产品产能情况，PVC 回用量约为 3t/a，PP、PET 回用量约为 27t/a。

③牵引废气

塑料丝通过牵引机牵引通过水温约为 90℃的水槽进行热水软化处理，再牵引拉成细丝，软化水槽和后续牵引过程会产生牵引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难以收集，因此无组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④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工作温度较低，有机废气挥发量少，故本环评不对烘干废气作定量分析，建议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

⑤破碎粉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丝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破碎时，由于破碎粉尘粒径大，易沉降，且排放量很小，采用密闭式的粉碎机，基本不会影响到车间外。故本环评不对破碎粉尘作定量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各组分占比 (%)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t/a)		工作时间 (h/a)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拆包、配料、投料	PVC、PP 粉料	1200	PVC、PP	100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行业系数表”	6kg/t-原料	颗粒物	7.2	7200
挤出	PVC 混合料	338	PVC	90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2015 年 11 月)	0.539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0.164	7200
					产污系数法	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	0.015kg/t-原料	氯乙烯	0.005	7200
							0.027kg/t-原料	HCl	0.008	7200
			DOTP	5	类比调查法	类比	5‰	DOTP	0.085	7200
	PP、PET 原料	2727	PP、PET	100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2015 年 11 月)	0.539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1.470	7200

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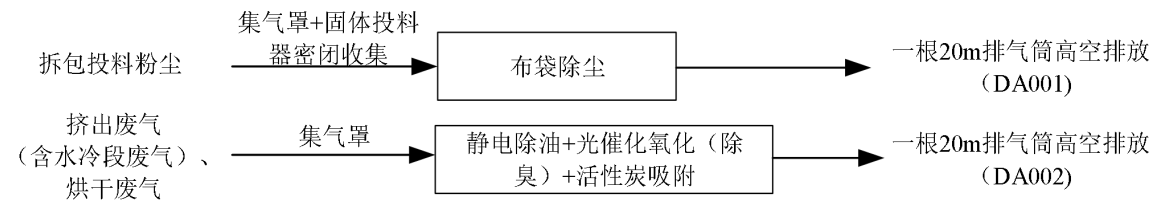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风量 (m³/h)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拆包、配料、投料	颗粒物	DA001	在拉丝流水线边上进行拆包配料搅拌，搅拌完成再用固体投料器投料到挤出机上，拆包、配料搅拌废气一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因此在 PVC、PP 生产线拆包配料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5%计，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² 计算，风速不低于 0.6m/s，则拆包配料风量约 2160m³/h。粉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器自带收集系统，单个固体投料器密闭收集风量约 1000m³/h，则 PVC、PP 拉丝流水线配料投料总风量为 4160m³/h。	90%	4160	布袋除尘	95%	1 根 20m 排气筒	环评取 5000m³/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布袋除尘是处理塑料配料废气的可行技术。
挤出、	HCl、氯乙烯、	DA002	螺杆挤出机挤出模头与冷却水槽	80%	10368	静电除油+光	75% ^①	1 根 20m 排	环评取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烘干	DOT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进料端紧邻，各水冷槽进口段设盖板密闭并于配套的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85%计，单台螺杆挤出机集气罩总面积按 1.2m² 计算，风速不低于 0.6m/s，则 3 台螺杆挤出机风量为 7776m³/h；在 3 台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5% 计，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2m² 计算，风速不低于 0.6m/s，则烘干风量约 2592m³/h，废气总风量为 10368m³/h		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		气筒	11000m³/h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是处理塑料废气的可行技术。
注：本项目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处理效率为 75%（其中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对挤出废气中 DOTP 处理效率按 75%计，对其他污染物处理效率几乎为 0；光催化氧化（除臭）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处理效率按 75%计，对其他污染物处理效率几乎为 0；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处理效率按 75%计，对 HCl 处理效率为 0）。									
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等相关标准及指南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0.75s。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1mg/m³，温度<40℃，相对湿度（RH）<80%。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³。本环评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挤出废气、烘干废气处理系统（系统风量 11000m³/h，废气初始浓度 20.69mg/Nm³）：“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处理效率以 75%计（静电除油装置仅处理 DOTP，效率为 75%，对其他污染因子处理效率为 0；光催化氧化（除臭）废气处理设施仅处理臭气浓度，效率为 75%；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以 75%计）。根据前述污染源强分析，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1.639t/a，收集量为 1.311t/a，排放量为 0.328t/a，有机废气的削减量约为 0.983t/a，则活性炭吸附量 0.983t/a。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即 150kgVOCs 产生量，需 1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理论需要活性炭用量约 6.55t/a。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 1.5t（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进口 VOCs 浓度较低，建议活性炭填充量取 3m³（1.5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983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4×1.5t/a+0.983t/a=6.983t/a。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拆包、配	颗粒物	DA001	7.200	6.840	0.205	0.029	5.694	0.360	0.050	0.5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料、投料										
	PVC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0.164	0.131	0.033	0.005	/	0.033	0.005	0.066
		氯乙烯	/	0.005	0.004	0.001	0.0001	/	0.001	0.0001	0.002
		HCl	/	0.008	0.006	0.006	0.001	/	0.002	0.0002	0.008
		DOTP	/	0.085	0.068	0.017	0.002	/	0.017	0.002	0.034
	PP、PET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1.470	1.176	0.294	0.041	/	0.294	0.041	0.588
	挤出小计	非甲烷总烃	DA002	1.634	1.307	0.327	0.045	4.129	0.327	0.045	0.654
		氯乙烯		0.005	0.004	0.001	0.0001	0.013	0.001	0.0001	0.002
		HCl		0.008	0.006	0.006	0.0009	0.076	0.002	0.0002	0.008
		DOTP		0.085	0.068	0.017	0.002	0.215	0.017	0.002	0.034
	项目合计	非甲烷总烃	/	1.634	1.307	0.327	/	/	0.327	/	0.654
		氯乙烯	/	0.005	0.004	0.001	/	/	0.001	/	0.002
		HCl	/	0.008	0.006	0.006	/	/	0.002	/	0.008
		DOTP	/	0.085	0.068	0.017	/	/	0.017	/	0.034
		VOCs	/	1.639	1.311	0.328	/	/	0.328	/	0.656
		烟粉尘	/	7.285	6.908	0.222	/	/	0.377	/	0.599
	注：本项目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烟粉尘包含颗粒物和 DOTP。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拆包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1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1°26'55.841"E	28°29'6.808"N
挤出废气、烘干废气 排放口 DA002	20	0.6	35	一般排放口	121°26'55.846"E	28°29'6.895"N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9。

6.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拆包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029	5.69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0	达标
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5	4.1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达标
	DOTP（以颗粒物（油雾）计）	0.002	0.215		/	20	达标
	氯乙烯	0.0001	0.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0.215	100	达标
	氯化氢	0.0009	0.076		0.65	36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DOTP（以颗粒物（油雾）计）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氯乙烯、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原料涉 PVC、PET、PP，部分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在塑料拉丝车间会散发出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根据《温岭市圣格鞋底厂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企业实测 PVC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最大周期值为 416（无量纲）。本项目部分挤出原料 PVC 与温岭市圣格鞋底厂注塑原料一致，恶臭处理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更为先进，在活性炭吸附的基础上增加了光催化氧化（除臭）。类比温岭市圣格鞋底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本项目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2000（无量纲）限值，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①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00	1.000	0.5	1 次/3 年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13	0.227		
			氯乙烯	0.001	0.001		
			氯化氢	0.001	0.001		
			DOTP	0.006	0.012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可见，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成倍增加，对周边环境空气潜在影响，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距离项目塑料拉丝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102m 处的城北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拉丝直接冷却废水、热水处理更换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拉丝直接冷却废水、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实行 24h 三班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	每天	765

(2) 拉丝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

项目熔融塑料丝挤出后直接进入水中冷却，每条生产线设一个冷却水箱和加热水槽，冷却水箱尺寸为 1m×1m×0.8m，加热水槽尺寸为 2m×0.3m×0.3m。本项目热水处理使用的热水采用电加热，与冷却水一并处理后回用。项目冷却水及热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及热水日常消耗所需的补充量约为 0.33t/d（100t/a）。

冷却水及热水处理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后处理，平均每 15 天整体更换一次废水，一年更换约 20 次，每条生产线更换水量约为 0.85t/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51t/a。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冷却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 浓度约 300mg/L，SS 浓度约 50mg/L，石油类浓度约 5mg/L。

企业总排水量为 765t/a，企业总产量为 3000t/a（包括 PVC、PP、PET），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255m³/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即热塑性聚酯树脂 3.5m³/t 产品。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主要设备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排放时间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65	300	0.230	7200h/a
			NH ₃ -N			30	0.023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及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 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765	300	0.230	化粪池	/	是	见注 ^①	765	300	30	0.230	0.023	间接排放
	NH ₃ -N		30	0.023		/				30	1.5	0.023	0.001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为可行技术；②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以废水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环境标准浓度计算所得。

（3）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表 4-10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分析

废水种类	产生浓度 (mg/L)		
	COD _{Cr}	SS	石油类
进水池	300	50	5
处理效率	80%	50%	60%
回用浓度	60	25	2
回用水质要求	≤60	≤30	≤10
是否可回用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COD_{Cr} 浓度低于 60mg/L, SS 低于 30mg/L, 石油类低于 10mg/L; 项目拉丝冷却水及热水的水质要求较低, 因此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回用, 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项目厂区自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可有效去除废水内的 COD_{Cr} 、SS、石油类、锌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d，冷却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及热水处理工序，不外排。

冷却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SS、石油类、锌等，废水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约 300mg/L，SS 约 50mg/L、石油类浓度约 5mg/L。同时，项目熔融塑料丝挤出直接冷却水仅起到加速冷却挤出口塑料的作用，热水处理使用的热水仅起到加热软化塑料便于拉丝的作用，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水质要求在 COD_{Cr} 约 60mg/L，SS 约 30mg/L，石油类约 10mg/L 以下即可使用。因直接冷却水一般属于中性水质，锌不会溶解，含有量极少，不具体定量考虑。塑料拉丝冷却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可作为塑料丝挤出冷却水和热水处理回用，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损耗后定期补加，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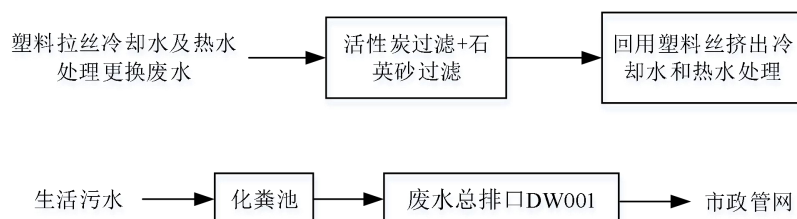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8，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可行的
冷却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	/	/	COD _{Cr} 、SS、石油类、锌等	0.5t/d	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	不外排	/	/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8，过滤、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26'56.782"E	28°29'8.049"N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1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765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	/	/
	COD _{Cr}	0.230	300		500	GB8978-1996	达标
	NH ₃ -N	0.023	30		35	DB33/887-2013	达标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六闸村，服务范围为新河镇建成区，服务面积为 5.7km²。2009 年 4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经原温岭市环保局审查批复同意建设（温环建函[2009]071 号），设计处理能力 1.6 万 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³/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³/d。2016 年 8 月，对新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温环建函[2016]96 号），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18 年 3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 0.8 万 m³/d。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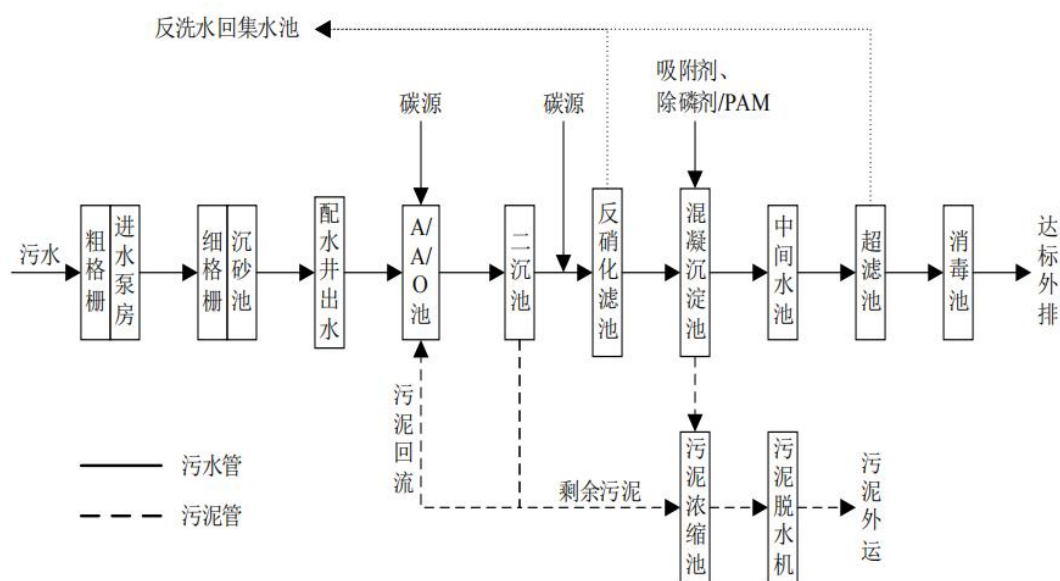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50	150	50	220	60	8.5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6	1.5 (2.5) ^①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近期运行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废水流量 (m ³ /d)
2024.4.1	6.46	12.41	0.1307	0.1134	9.591	7852.50
2024.4.2	6.47	14.1	0.1706	0.115	8.164	7669.29
2024.4.3	6.44	11.32	0.2543	0.107	8.153	7728.89
2024.4.4	6.38	9	0.151	0.1502	9.805	9037.76
2024.4.5	6.39	14.97	0.0958	0.1342	8.795	8584.47
2024.4.6	6.46	17.63	0.1215	0.1323	7.151	7306.29
2024.4.7	6.66	10.06	0.4678	0.0884	5.656	5034.32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经核实, 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 项目已具备纳管条件。根据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8 万吨, 平均流量约为 0.7513 万吨/天, 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数据, 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2.55t/d, 排放量较低, 未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限, 项目所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③结论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_{Cr}、BOD₅、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6、表 4-17，生产实行 24h 三班制。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合计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PVC)	1	/	80	1	/	减振	3	4	16	35	3	5	36	62.6	73.0	64.2	60.2	昼夜	15	47.6	58.0	49.2	45.2	1
2		固体投料器(PVC)	1	/	82	1	/	减振	3	2	16	34	3	6	36	60.6	71.2	69.0	60.4	昼夜	15	45.6	56.2	54.0	45.4	1
3		拌料机(PET)	1	/	80	1	/	减振	9	1	16	30	3	10	36	60.7	71.2	68.2	60.4	昼夜	15	45.7	56.2	53.2	45.4	1
4		固体投料器(PET)	1	/	82	1	/	减振	8	2	16	31	3	9	36	60.5	71.2	68.7	60.4	昼夜	15	45.5	56.2	53.7	45.4	1
5		拌料机(PP)	1	/	80	1	/	减振	15	1	16	23	3	17	36	61.2	71.2	66.0	60.4	昼夜	15	46.2	56.2	51.0	45.4	1
6		固体投料器(PP)	1	/	82	1	/	减振	14	1	16	25	3	16	36	62.4	71.2	63.7	60.4	昼夜	15	47.4	56.2	48.7	45.4	1
7		破碎机(等效点声源)	3	/	85	1	/	减振	10	1	16	27	2	10	39	62.0	71.2	64.0	60.4	昼夜	15	47.0	56.2	49.0	45.4	1
8		拉丝流水线(PVC)	1	45kg/h	83	1	/	减振	5	15	16	36	17	5	23	60.4	63.7	69.0	62.4	昼夜	15	45.4	48.7	54.0	47.4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合计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9		拉丝流水线(PET)	1	150kg/h	85	1	/	减振	10	15	16	30	17	11	23	61.2	63.7	65.6	62.4	昼夜	15	46.2	48.7	50.6	47.4	1
10		拉丝流水线(PP)	1	300kg/h	88	1	/	减振	16	15	16	24	18	17	22	62.2	63.5	63.7	62.6	昼夜	15	47.2	48.5	48.7	47.6	1
11		烘箱	1	/	75	1	/	/	6	27	16	35	29	6	11	60.6	61.4	68.2	65.6	昼夜	15	45.6	46.4	53.2	50.6	1
12		烘箱	1	/	75	1	/	/	11	27	16	30	29	11	11	61.2	61.4	65.6	65.6	昼夜	15	46.2	46.4	50.6	50.6	1
13		烘箱	1	/	75	1	/	/	17	27	16	25	30	17	10	62.0	61.2	63.7	66.0	昼夜	15	47.0	46.2	48.7	51.0	1
14		废水处理设施	1	0.5t/d	82	1	/	减振	22	3	16	18	6	24	34	63.5	68.2	62.2	60.7	昼夜	15	48.5	53.2	47.2	45.7	1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0m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X轴、正南正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本项目同类型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表格中声源源强为全部设备等效声源源强数值，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Hmax二倍（d>2Hmax）；建筑物隔声损失=隔墙（窗户）隔声量+6dB。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及水泵	/	0	15	19	80/1	/	减振隔声	昼夜
2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	2	2	19	85/1	/	风机安装隔声罩	昼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 (除臭)+活性炭吸附” 装置配套风机	/	2	4	19	88/1	/	风机安装隔声罩	昼夜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即：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4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时间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昼夜	52.6	52.6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昼夜	52.8	52.8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昼夜	52.6	52.6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昼夜	52.8	52.8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

本项目废塑料丝裁剪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塑料丝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布袋、集尘灰、静电除油废油、静电除油废过滤棉、含汞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拆包	普通废包装材料	3	类比法	普通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普通材料包装袋及纸箱等。根据本项目的原材料消耗情况，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
	2	卷绕切断、包装	废塑料丝	30	类比法	本项目塑料丝裁剪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丝，其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预计本项目废塑料丝产生量约为 3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3	挤出	废滤网	2.1	类比法	挤出加工时，熔融过滤过程中需定期清理废滤网（含过滤杂质），以确保产品质量（本项目所指的“过滤”是对半固态塑料的筛选，并不是常规意义上固液分离的“过滤”），杂质约占总投料量的 0.05%，总投料量为 3055t/a，则杂质产生量约为 1.5t/a。滤网消耗量约为 0.6t/a，则废滤网（含过滤杂质）产生量为 2.1t/a。项目原料全部采用新料，挤出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故废滤网属于一般固废。
	4	废气处理	集尘灰	6.635	物料衡算法	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6.635t/a。
	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5	类比法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每年更换一次，设 1 套布袋除尘，每套每次更换量约 50kg，则产生量约 0.05t/a。
	6	设备检修更换	废润滑油	0.06	类比法	以润滑油用量的 30%计，产生量为 0.06t/a。
	7	原料使用	油类废包装桶	0.17	类比法	类比同类项目估算，项目润滑油用量 0.2t/a，200kg/桶，产生 1 个废空桶，单桶重量约 20kg/个；项目 DOTP 用量 15t/a，1t/桶，产生 15 个废空桶，重量约 50kg/个，破损比例以 20%计。则项目油类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17t/a。
	8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废油	0.051	物料衡算法	静电除油去除的DOTP约为0.051t/a。
	9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废过滤棉	0.012	类比法	项目单次填充过滤棉量约0.5kg，1年更换20次，增重约20%，合计0.012t/a。
	10	废气处理	含汞废灯管	0.01	类比法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风量11000m³/h，平均2年损坏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0.02t/次，平均0.01t/a。
	11	废水、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483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填装量为 1.5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气吸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983t（含废气吸附量）；另外，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活性炭过滤装置一次装填量约 0.5m³，预计半年更换一次，考虑吸附的水分和少量杂质，活性炭理论湿密度一般为 1300~1500kg/m³，本项目取 1500kg/m³，则废水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根据以上分析，最终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483t/a。					
	12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1.2	类比法	填装量约0.5t，预计半年更换一次，考虑过滤的水分和杂质，增重约20%，合计约1.2t/a。				
	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产污系数法	项目员工数量20人，生产实行24h三班制，按1.5kg/（人·d）计算，产生量约9t/a。				
	表 4-20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9	9	生活固废	SW62	900-001-S62	/	/	环卫清运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3	3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3	废滤网	2.1	2.1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4	集尘灰	6.635	6.63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5	废布袋	0.05	0.0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1.785	11.785	/	/	/	/	/	/
	6	废润滑油	0.06	0.0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7	油类废包装桶	0.17	0.17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8	静电除油废油	0.051	0.05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9	静电除油废过滤棉	0.024	0.02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10	含汞废灯管	0.01	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灯管	固态	
	11	废活性炭	8.483	8.483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12	废石英砂	1.2	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合计		9.998	9.998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2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T, I
	3	静电除油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静电除油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含汞废灯管	HW29 其他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7	废石英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其他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企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企业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和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固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生产厂房内北侧	10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	10t	9.998t/a	3个月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产厂房内北侧	10m ²	袋装或捆绑	10t	11.785t/a	半个月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9.998t/a,每3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11.785t/a,每半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固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原料储存	润滑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等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固废储存	废润滑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等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生产污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石油类、锌等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	有机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等	事故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	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锌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污水站、应急池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且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的各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化学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仍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其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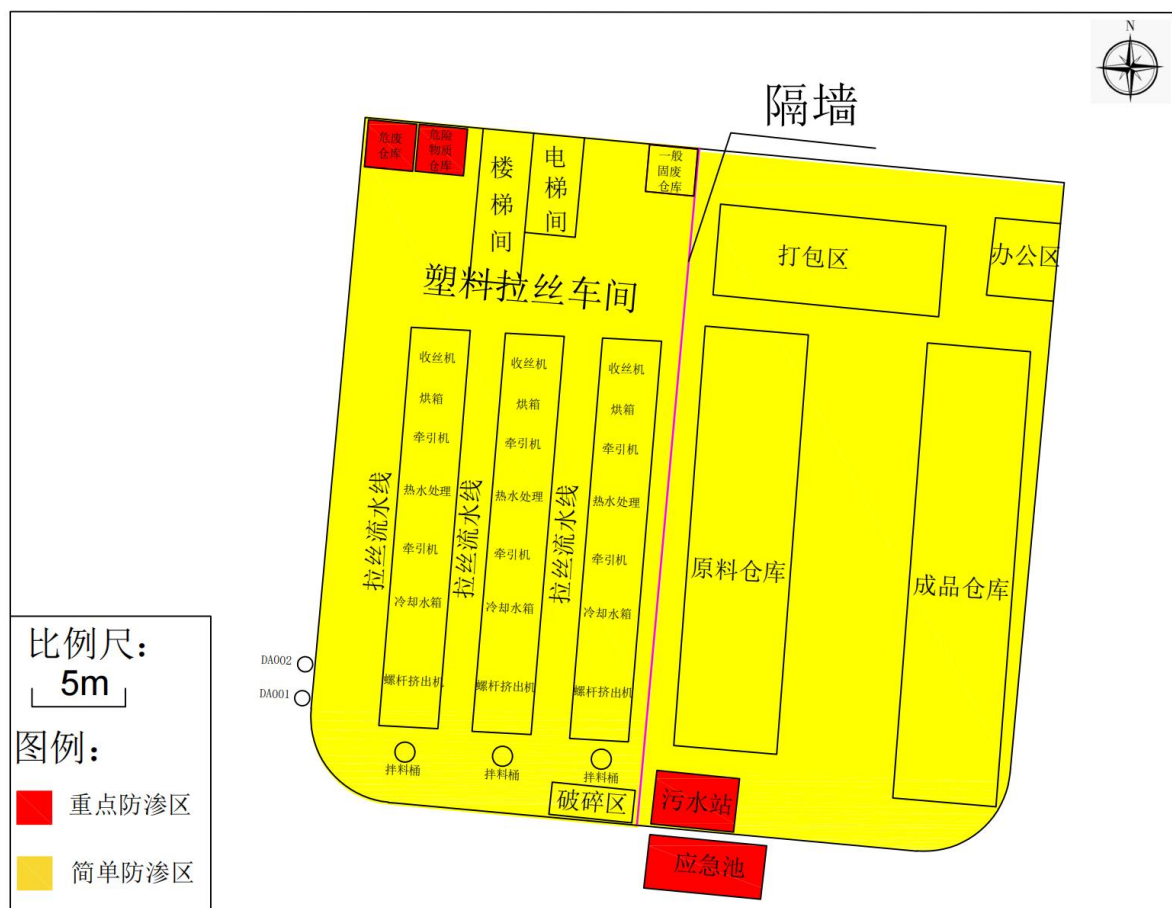


图 4-5 分区防渗示意图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DOTP、硬脂酸、碳酸锌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DOTP、润滑油、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原料存储	危险物质仓库	DOTP、润滑油、硬脂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酸、碳酸锌等			
3	固废存贮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6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泄漏	水、土壤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6。

表 4-26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润滑油	20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2	0.2
2	DOTP	1t/桶，最大储存 2 桶	2	2
3	硬脂酸、碳酸锌	25kg/袋，最大储存 30 袋	0.75	0.75
4	危险废物	每 3 个月委托处置 1 次	2.50	2.5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DOTP	/	2	100	0.02
3	硬脂酸、碳酸锌	/	0.75	100	0.0075
4	危险废物	/	2.50	50	0.05
项目 Q 值 Σ					0.07758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内容，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 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假设其中1个DOTP吨桶发生泄漏, 取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取 $36\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参考同类型企业, 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得 5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为 1733.1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68.8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0.05ha。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42m³。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45m³ 的事故应急池。本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建议值，具体以企业另行编制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准。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并定期修改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七、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4-28。

表 4-28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且年产 1 万吨产量以下，因此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9，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9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监测计划	DA001 拆包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DA002 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DOTP（以颗粒物（油雾）计）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乙烯、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监测计划	DW001 废水总排口	/	/ ^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监测计划	各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和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的重点单位和非重点单位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

八、环保投资估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30，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6 万元的费用 17.9%。

表 4-3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10
2	生活污水处置	依托现有
3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5
4	噪声防治措施	1
5	固体废物贮存	2
6	土壤、地下水防渗	2
7	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8
合计		2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拆包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拆包配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粉料采用固体投料装置自动投料，液体料管道密闭投料，投料粉尘在固体投料器内密闭收集后与拆包配料粉尘汇总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以颗粒物（油雾）计）、臭气浓度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 1 套“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牵引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破碎粉尘	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破碎时关闭门窗，粉尘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拉丝直接冷却废水及热水处理更换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3t/a、NH₃-N0.001t/a、VOCs0.656t/a、烟粉尘0.599t/a。

COD_{Cr}、NH₃-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按1:1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VOCs0.656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新新北路，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六、结论

根据《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信局进行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宁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丝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	0	0	0.599	0	0.599	+0.599
	VOCs	0	0	0	0.656	0	0.656	+0.65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65	0	765	+765
	COD _{Cr}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0	3	0	3	+3
	废滤网	0	0	0	2.1	0	2.1	+2.1
	集尘灰	0	0	0	6.635	0	6.635	+6.635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6	0	0.06	+0.06
	油类废包装桶	0	0	0	0.17	0	0.17	+0.17
	静电除油废油	0	0	0	0.051	0	0.051	+0.051
	静电除油废过滤棉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含汞废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8.483	0	8.483	+8.483
	废石英砂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